

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0742高雄市三民區哈爾濱街215號4樓

承辦單位：民政課

承辦人：陳櫻萍

電話：07-3228160#230

傳真：07-3228093

電子信箱：yingpi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三區民字第10931804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5497729_10931804100A0C_ATTCH3.doc、
35497729_10931804100A0C_ATTCH2.doc）

主旨：為順利完成「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，請貴機關(單位)惠允推薦所屬員工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並於本（109）年6月30日前繕造推薦名冊逕送本所民政課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選舉委員109年6月12日高市選一字第1093150306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定於本（109）年8月15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三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，請鼓勵所屬公教職員工積極參與投開票所工作，並准予投票日後依規定給予獎勵及補假。
- 四、有關工作地投票之申請，以戶籍地與工作地均在高雄市為限，並於旨揭期限內送達本所。
- 五、檢附「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名冊及

異動名冊」及「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工作地投票登記卡」各1份。

六、相關配合事項以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最新公告為準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除外)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左營稽徵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苓雅稽徵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楠梓稽徵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新興稽徵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鼓山稽徵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旗山稽徵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鹽埕稽徵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小港分關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專案工程處潮州施工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高雄市第二辦事處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